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948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九四八號

抗 告 人 蘇陳滿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盈達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,對 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三六八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,關於駁回其他抗告部分,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,除別有規定外,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除關於核定(本訴及反訴)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爲新台幣(下同)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元部分,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,得爲抗告外,其餘關於限期命補繳第三審裁判費,逾期即駁回上訴部分,爲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。依上說明,自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就此部分所爲抗告,即非合法。

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,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,民事 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五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相同, 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 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。此外,若以本訴之訴訟標的爲前提或 基礎法律關係,被告提起給付請求權之反訴,亦屬所指本訴與反 訴訴訟標的相同之情形。本件相對人執伊提供系爭土地作爲向抗 告人借款之擔保,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,並簽交抗告人面額 新台幣(下同)五百五十五萬四千元之本票以爲清償方法。嗣已 陸續給付(清償)抗告人五百萬元等情,提起本訴,請求確認抗 告人對相對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於超過五十五萬元部 分不存在(相對人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登記部分,業經 第一審判決其敗訴確定)。第一審判決確認該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之債權,於超過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二百零六元之本息部分不存在 ,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。抗告人就所受敗訴判決部分,提起第二 審上訴後, 並提起反訴, 請求相對人清償(給付)借款本金二百 九十八萬三千四百零八元,及加付利息、約定違約金。原法院就 本訴部分,判決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

,於超過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之本息部分不存在;就 反訴部分,則判命相對人給付抗告人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 五元之本息,而駁回抗告人其餘上訴及反訴。抗告人不服,提起 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雖以:抗告人本訴訴訟標的價額爲三百十萬 六千四百二十五元,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爲五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 三元,依本訴與反訴一併提起上訴,應合併計算上訴第三審所得 受利益之原則等詞,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爲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二 百五十八元。並說明應徵第三審裁判費五萬五千四百零五元,扣 除抗告人已繳納之八千七百六十元,尙應補繳四萬六千九百四十 二元,限期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送達十日內補正,並諭知逾期即 駁回上訴。惟查,關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本件相對 人提起之本訴,倘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,爲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 借款債權之存否;而抗告人提起之反訴,係依該借貸之法律關係 ,請求相對人返還借款。則抗告人之反訴部分,是否非以本訴訴 訟標的爲前提或其基礎法律關係,而不應另徵裁判費?尚非無疑 。原法院未遑詳推細究,澽爲抗告人此部分不利之裁定,自屬速 斷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抗告人訴訟標的價額部分爲 不當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一部有理由,一部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二條、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四條 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十三 日

Q